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馬維忠
電話：04-7112175#26
電子信箱：cwm518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8505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110學年度食育美學堂推展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385058A00_ATT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0學年度食育美學堂推展計畫」，請各校踴躍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計畫期程為110年10月至111年10月。

訂

二、各子計畫說明摘要如下：

(一)翻轉-食力大進擊(工作坊暨說明會)

1、期程：暫定110年11月5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於縣立體育場辦理或線上研習(研習資訊另行公布)。

2、對象：欲投稿食育藏寶圖或感恩校廚學校可由1位指導老師代表參加課程；欲投稿食育美學堂計畫學校，需由校長或主任參加食育藏寶圖及食育美學堂課程。

3、內容：講述食育地圖製作與食育美學堂計畫說明。

線

(二)探索-食育藏寶圖

1、期程：110年11月15日截止收件，繳交作品請以紙本呈現為主，請同時繳交師生同創作過程，10張照片及文字說明，如有親送，請惠予送件人員公差假登記。

學務處　收文:110/10/27
1100004774　有附件

2、對象：縣內國中小師生(需參加工作坊暨說明會)。

3、內容：預計選出國中小共8至10件作品，頒發學生表揚狀、教師嘉獎一次及布置獎金每校新臺幣(以下同)7,000元。

(三)建構-食育美學堂

1、期程：

(1)初審計畫：110年11月15日前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相關簡要計畫申請書（詳如附件初審計畫參考範例格式，郵寄收件期限郵戳為憑，寄至彰化市健興路1號「教育處體健科」）。

(2)複審修改：初審計畫獲得核定通過學校，本府將另行通知參加專家輔導會議，並於111年2月20日前期寄回修正後完整計畫書。

2、內容：本案係競爭型計畫，從優補助，必要時得從缺，預計補助5校，每校80萬元為上限，實際補助金額由評選委員裁定，保有對個案補助經費增、減之權利。

(四)感恩-幸福好食光(校內感謝校廚活動)

1、期程：110年11月15日前收計畫，111年5月30日前繳交成果，另請惠予送件人員公差假登記。

2、對象：縣屬學校高中以下學校。

3、內容：徵選20校，獲選學校每校補助7,000元。

(五)豐收-食育成果嘉年華：

1、期程：110年11月15日前收計畫，111年9月辦理。另請惠予送件人員公差假登記。

2、對象：本縣推展食育、食農學校(其中食育美學堂獲選學校必須參加)，並請結合青農或農團組成1攤。

3、補助：獲選學校補助1萬元擺攤費用。

三、餘請務必詳閱旨揭計畫內容。

四、檢送本案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27 09:06:3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 訂 線